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报字[2014]0058号

关于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五期）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辅导机构”），于2013年4月26日与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合创”、“发行人”或“公司”）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13年4月27日完成辅导备案登记，开始了对新宇合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分别于2013年7月2日、2013年8月30日、2013年11月6日和2014年1月23日上报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辅导工作报告。

自2014年1月23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对发行人实施了辅导，现将本期辅导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机构近期工作进展

自报送《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及历次辅导工作报告以来，辅导机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过程给予持续关注，并适时提出建议和意见。辅导机构组织新宇合创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讨论，就新宇合创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等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向新宇合创提供了相关建议。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情况如下：

（一）讨论最新的业务进展和发展方向

根据发行人所在的金融IT服务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结合最新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公司提出了向手机、移动金融业务领域拓展的研究方向。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深入研讨了该业务发展的可行性和市场前景、对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支

持作用等，并初步讨论确定了今后的研发方向和推广计划。

（二）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确定下一步工作安排

发行人正在进行 2013 年度审计，各中介机构与发行人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大会，就初步确定的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和前期的工作进展明确了下一步的工作规划。根据公司最新的发展状况，确定了相应的申报时点和具体时间表安排。

（三）对公司 201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与管理层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辅导机构就公司 2013 年的经营状况与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针对发行人的年度经营计划实现情况和 2014 年公司经营运作方面需重点解决的问题进行了分析。

（四）持续协助企业规范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奋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奋迅”）持续督促并协助发行人有效执行发行人已经建立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决策制度》等。

二、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瑞银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本次辅导工作组人员认为：瑞银证券辅导工作组严格按照辅导工作的业务要求，认真贯彻相关法规文件，以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辅导计划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辅导，指出了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办法并督促其进行整改，认真解答了发行人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督促发行人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全面系统理解和掌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同时，辅导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律规定，对在辅导过程中所了解掌握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泄露。

本次辅导期间，瑞银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按计划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从辅导的结果来看，第五期辅导工作基本达到了辅导计划的要求，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三、辅导机构下一阶段辅导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履行辅导机构应尽的职责，参与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准备；并通过审阅相关材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提交相关事项备忘录、辅导授课、现场及书面答疑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给予持续关注和辅导，并按相关要求报送工作报告。

以上是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第五阶段辅导情况的汇报，恳请贵局予以查证，并对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给予具体指导和帮助。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五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李鹏)

 (沈奕)

 (吴灵犀)

 (王文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63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和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辅导机构受聘担任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机构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向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并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2 日、2013 年 8 月 30 日、2013 年 11 月 6 日、2014 年 1 月 23 日上报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辅导工作报告。

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本评价意见出具之日的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对我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财务运作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我公司进一步实现规范运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并督促落实，协助我公司健全并完善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我认为，在上述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派出的辅导工作组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对我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